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 人。

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为 332,731.85 万元，2022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 307,355.10 万元，2022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为 138,862.04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在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上确定需实施的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在控制性测试审计程序中，为了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审计证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执行了内部控制和穿行测试的程序。在实质性测试审计程序中，审计人员执行了细节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为各类交易、账户余额、列报认定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台基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1、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对于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中存在的不同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进行相关协调，确保年报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3、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3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